

#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高員三及鐵路人員考試

類科：運輸營業

科目：民法

甲、申論題部份：

一、甲名下之 A 耕地，由乙、丙共同繼承，惟在完成繼承登記前，乙即擅自在 A 地上興建違章建築之 B 屋居住，迄今逾 20 年。試問：

(一)丙有何請求權得請求乙拆屋還地？(12 分)

(二)乙得否主張依時效取得，請求登記為 A 地之地上權人？(13 分)

【擬答】：

(一)丙得對乙得主張民法 767 條第一項前段、179 條及 184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乙拆屋還地，說明如下：

1. 查甲名下之 A 耕地，由乙、丙共同繼承，在完成繼承登記前，乙丙就該 A 地屬共同共有。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此有民法第 828 條三項規定可查。今乙即擅自在 A 地上興建違章建築之 B 屋居住，等同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益，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依同法 828 條第二項準用 821 條規定，他共同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同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
2. 又，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已如前述。故共同共有人未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即就共同共有物為使用，其所受佔有之利益，要難謂非不當得利。共同共有人丙自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乙拆屋還地，返還 A 地占有。
3. 同前理，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則共同共有人未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擅自占用共同共有物，則與侵害他人之所有權同。被侵害之他共有人，自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而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要求回復原狀，拆屋還地。

(二)乙得主張依時效取得，請求登記為 A 地之地上權人說明如下：

1. 查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且前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且於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同。此觀民法第 770 條及同法第 772 條規定可明。故地上權之時效取得，即不以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為必要。
2. 又共有人或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以在他人之土地上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共有或共同共有之土地者，得否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取得時效之規，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過去曾有爭議。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函曾發布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共有人不得就共有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然該函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 451 號，認為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取得時效制度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而地上權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地上權為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屬於用益物權之一。土地之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本於其所有權之作用，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

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共有物亦得因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設定負擔，自得為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設定地上權。於共同共有之土地上為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設定地上權者亦同。是共有人或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以在他人之土地上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共有或共同共有之土地者，自得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取得時效之規定，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內政部前開審查要點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而遭宣告違憲。

3. 故本題，乙得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取得時效之規主張依時效取得，請求登記為 A 地之地上權人

二、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生一對女兒丙、丁；戊男與己女結婚後生一對兒子庚、辛；丙、庚成年後結婚生一子壬。試問：

(一)與己離婚後得否與丁結婚？(10 分)

(二)承上小題，庚、戊爭吵，庚失手將戊殺死，戊之遺產 1200 萬應如何繼承？(15 分)

【擬答】：

(一)戊與己離婚後得與丁結婚，說明如下：

1. 所謂姻親，民法第 969 條之規定將其限制於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換言之，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並無任何親屬關係，合先敘明。
2. 又為達到優生學之目的，同時兼顧我國善良風俗，民法第 983 條同時規定，下列左列親屬，不得結婚：分別為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除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外，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3. 依題意，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生一對女兒丙、丁；戊男與己女結婚後生一對兒子庚、辛；丙、庚成年後結婚生一子壬。換言之，戊、丁兩人，屬於血親之配偶之血親，兩人並無任何親屬關係，其結婚自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二)庚、戊爭吵，庚失手將戊殺死，戊之遺產 1200 萬應由己、辛、庚，各分三分之一，各得四百萬元，說明如下：

1. 查民法第 1138 條 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分別依照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順序定之。且依第 1139 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2. 故戊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需先確定戊之繼承人為何人，說明如下：
  - (1) 戊與丁之結婚有效，已如上述，故丁為戊之合法配偶。而已與戊已離婚，己非戊之合法配偶，自非繼承人，併此敘明。
  - (2) 辛為戊之子女，屬直系血親卑親屬，自屬繼承人之一。
  - (3) 庚為戊之子女，屬直系血親卑親屬，屬繼承人之一。然有疑問者係，庚、戊爭吵，庚失手將戊殺死，是否會使得庚喪失繼承權。爭點在於民法第 1145 條第一款所稱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於死是否包含過失致人於死在內，對此，學者有不同意見，但管見以為，於修法前，仍應以通說意見即否定說為可採。故庚、戊爭吵，庚既然係失手將戊殺死，非屬故意殺被繼承人，庚之繼承權不喪失。
  - (4) 綜上，戊之繼承人為己、辛、庚。
3. 末查，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故本題戊之繼承人己、辛、庚，其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各得四百萬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鐵路特考)

乙、測驗題部份：

- (C) 1. 下列何種情形，係行使形成權之行為？  
(A)贈與人交付贈與物 (B)共有人出賣應有部分  
(C)受僱人依法提出辭呈 (D)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
- (C) 2. 甲之生日是民國(下同)14年3月5日，於94年3月4日清晨失蹤。若法院依法對甲為死亡之宣告，應以何日之終止時推定為甲死亡之時？  
(A)97年3月4日 (B)97年3月5日 (C)101年3月4日 (D)101年3月5日
- (D) 3. 甲未得乙之同意，擅自購買500株橘樹苗定植於乙所有之土地，長期經營觀光果園。該等橘樹苗屬於？  
(A)甲所有之獨立不動產 (B)乙所有之獨立不動產  
(C)甲所有之不動產成分 (D)乙所有之不動產成分
- (B) 4. 下列何者，非屬事實行為  
(A)無主物之先占 (B)對要約之拒絕 (C)無因管理 (D)埋藏物之發現
- (D) 5. 甲向乙購買A外套，因需修改尺寸，乃先付一半之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約定好餘款於取衣時給付。乙填寫單據時，因疏於注意誤寫成「已付1000元，餘款100元於取衣時給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之誤寫乃動機錯誤不得撤銷 (B)乙有過失，不得撤銷此錯誤之意思表示  
(C)乙得撤銷誤寫之意思表示 (D)乙得更正此單純之誤寫
- (B) 6. 下列何項之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A)已結婚之6歲男童 (B)配偶死亡之15歲少女  
(C)婚姻被撤銷之17歲少男 (D)受監護宣告之25歲婦女
- (C) 7. 乙於民國(下同)84年間向甲借款新臺幣1000萬元，借期1年，丙為保證人。其後乙不清償，甲訴請乙清償，90年9月5日甲獲確定之勝訴判決。甲於104年6月14日方請求丙代乙清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未對丙起訴，故其對丙之請求權已經於罹於時效消滅  
(B)判決確定後重新起算之5年消滅時效已經完成  
(C)甲向乙為中斷時效之作為，對丙亦發生效力  
(D)丙不得主張時效抗辯，因為保證契約之請求權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A) 8. 甲將其所有之電腦借給乙使用，乙自為出賣人將該電腦售予知情之丙，乙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該電腦交付給丙，然而甲不同意乙丙間之行為。乙丙間行為之效力如何？  
(A)買賣有效而所有權移轉效力未定 (B)買賣效力未定而所有權移轉有效  
(C)買賣與所有權移轉均有效 (D)買賣與所有權移轉均效力未定
- (D) 9. 下列何種情形，甲縱然無故意過失、乙之請求亦可成立？  
(A)甲不法公布乙之日記，乙請求甲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B)甲違反保護乙之法律，侵害乙之權利致乙受損，乙請求甲賠償損失  
(C)甲與乙締結買賣契約，甲不為給付，乙請求甲賠償損害  
(D)債務人甲在給付遲延中，因給付遲延造成契約相對人乙之損害，乙請求甲賠償損害
- (D) 10. 關於無因管理之管理人為管理事務，下列敘述何者完全正確？  
(A)開始管理時，必須通知本人，依本人之指示管理  
(B)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C)管理係為免除本人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D)縱然違反本人明示之意思，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
- (D) 11. 下列何者是要式行為？  
(A)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B)汽車買賣契約 (C)婚約 (D)拋棄繼承

- (B) 12. 甲冒稱自己是乙之代理人，將向乙承租之禮服，以乙之名義出賣並轉移所有權給善意之丙。經查本案並無表見代理之情形，乙亦拒絕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此等無權代理行為是否對乙發生效力？  
(A)買賣與所有權移轉均發生效力 (B)買賣與所有權移轉均不發生效力  
(C)買賣發生效力，所有權移轉不發生效力 (D)買賣不發生效力，所有權移轉發生效力
- (B) 13. 下列何種原因致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須經登記始生效力？  
(A)繼承人繼承土地 (B)所有權人出賣土地  
(C)政府徵收土地 (D)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土地
- (D) 14. 關於時效取得動產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須和平、公然、繼續占有  
(B)占有之始為非善意無過失者其佔有期間須達 10 年  
(C)須為他人之動產，而非無主物  
(D)時效取得人須舉證證明期間繼續占有之事實，故通常認為舉證困難，不易證明期間占有未中斷之情形
- (C) 15. 土地所有人使用他人土地，下列何者無須支付償金？  
(A)因排泄家用水至河渠或溝道，而使其水通過鄰地  
(B)因必須通過他人之土地方能設置水管  
(C)因土地分割致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而通行他分割人之土地乙至公路  
(D)因修繕建築物有使用鄰地之必要，而致鄰地受損害
- (B) 16. 遺失物拾得人可請求報酬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報酬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  
(B)遺失物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C)報酬請求權，因 3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D)拾得人不得就該遺失物行使留置權
- (C) 17. 關於分別共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有部分之處分，應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B)共有物之管理，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C)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D)共有物之保存行為，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C) 18. 下列何種權利不得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A)可讓與之債權 (B)有價證券 (C)地上權 (D)著作權
- (D) 19. 下列何者非物權消滅之共同原因？  
(A)標的物滅失 (B)混同 (C)拋棄 (D)提存
- (A) 20. 甲男與乙女未婚生下丙子，丙未經認領獲準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非丙之血親，乙是丙之血親 (B)甲是丙之血親，乙非丙之血親  
(C)甲與乙均非丙之血親 (D)甲與乙均是丙之血親
- (D) 21. 甲乙為夫妻，甲出國時乙與富商丙外遇，懷有小孩丁，甲於丁 20 歲時查知此事，遂要求丙持續給予贍養費，丙陸續給予贍養費後，丁 23 歲始知悉自己為丙之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B)乙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C)丙得認領丁 (D)丁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 (C) 22. 若受扶養權利者有①直系血親卑親屬②直系血親尊親屬③兄弟姊妹④家屬，而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其受扶養之順序為何？  
(A)①②③④ (B)②③④① (C)②①④③ (D)②①③④

- (C) 23. 甲乙為夫妻，婚前甲有房子一棟價值 1000 萬元，有定存年利率 10% 之存款 200 萬，乙無財產。結婚後因甲與丙外遇，為求脫產遂將房子無償過戶給丙，經過 1 年後兩人協議離婚，房屋當時價值為 1500 萬，甲之存款除先定存 200 萬及利息以外，另有活存 200 萬，但欠債 100 萬元，乙之婚後工作所得有 200 萬元，繼承 200 萬元，乙拿繼承的 200 萬幫甲還清借款。若兩人為法定財產制，試問關於財產分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得提起撤銷甲贈與丙房屋之行為，故甲之婚後財產應追加計算 15000 萬元之房屋  
(B) 甲就現金部分僅有 200 萬元可視為婚後財產  
(C) 乙之婚後財產應有 300 萬元  
(D) 乙得向甲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不足之部分可向丙求償
- (B) 24. 富翁甲有配偶乙，子女 AB 二人，A 有乙 CD，B 有一子 E，為爭奪甲之龐大遺產，B 企圖殺害 A 未遂，經判刑確定，C 一時氣憤為父報仇遂殺害 B 而逃亡中。某日甲與乙、A 為散心而共同出遊，乙因細故大聲辱罵甲，經甲表示死後一分錢也不會給乙後，A 見家庭失諧，灰心喪志之餘遂故意開車衝撞山壁企圖一起尋死，詎料僅有乙當場死亡，甲、A 僅為輕傷，送醫後甲因傷心過度引發心臟病死亡，試問下列何者為甲之繼承人？  
(A) 僅有 A                      (B) AE                      (C) 僅有 DE                      (D) CDE
- (A) 25. 關於遺囑之撤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遺囑人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依公證之方式為之  
(B)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C)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D) 遺囑人故意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職  
王